

 nbsp;nbsp;本报讯

近日，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引人存眷的法国拉科斯特股份公司（简称法服装商标转让网国鳄鱼）和新加坡鳄鱼国外机构私家有限公司（简称新加坡鳄鱼）鳄鱼形象纠纷案作出终审讯断。根据讯断，新加坡鳄鱼在中国注册的卡帝乐鳄鱼形象正当有效，予以注册。有关专家认为，两只“鳄鱼”曾经在国内外市场争斗了14年，也合营生计了14年，他们之间开展合作才是共赢的局面。

1993年12月24日，新加坡鳄鱼在中国申请注册CARTELO及图形象后，法国鳄鱼提出贰言。2003年10月22日，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作出裁定，被贰言形象予以注册。法国鳄鱼不服，请求复审。2005年6月30日，形象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，被贰言形象予以注册。法国鳄鱼仍不服，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撤销形象评审委员会的裁定。经审理，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形象评审委员会的裁定，要求形象评审委员会在讯断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作出贰言复审裁定。形象评审委员会和新加坡鳄鱼均不服讯断，向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卡帝乐鳄鱼形象为文句图形组合形象，且指定了颜色，个中文句CARTELO为无寄义臆造词，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首创性，在形象整体中居主导地位；图形部分由作为背景的绿、蓝、红三色长方形及一夹杂在文句中的写实鳄鱼图形形成，在形象整体中居次要地位。此鳄鱼图形虽然与法国鳄鱼的一款图形形象形态类似，仅头尾朝向不同，但在文句形成、呼叫、整体外观上区别明显。同时，两件形象在实际利用中已并存多年，各自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显著特征，以相关民众的日常注意力足以区分，虽指定利用的商品类似，但不致造成混淆误认，未形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形象。□商
文

内容来自网络，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